

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115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年2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王主任秘書偉誠

紀錄：邱惠卿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伍、報告事項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報結果一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789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辦法）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……」第43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第48條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」
- 三、旨揭調查表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、第43條及第48條規定，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、Q11作法，將填寫結果提報至機關防護委員會。
- 四、檢附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各1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上午10時45分。